

无人机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陕西大漠凌空航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喷洒作业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喷洒方案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作业任务。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,喷洒作业需提前通知乙方。飞行参数要求如下:

飞行参数	机型	农业植保无人机
	亩用量	≥2.5L
	相对高度	2-3.5 米
	飞行速度	3.5-8.5 米/秒
	平移距离	5-10 米

二、无人机喷洒服务及价格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喷洒作业,若药剂全部或部分由甲方提供,乙方对喷洒效果及产生的不良效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此次喷洒作业面积及服务价格如下:

作业位置	喷洒作物	靶标	使用药剂	面积(亩)	单价 (元/亩/次)	次数	总价(元)	备注
神木市	玉米	土豆		20000	8.5	1	170000	

合计	17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元整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付款方式及要求

无人机喷洒服务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、飞防轨迹图、飞防作业任务确认书、飞防安全协议等资料进行报账。

收款单位：陕西大漠凌空航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帐号：52820188000120882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与服务对象协商解决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作业区域，联系电话，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飞防安全作业协议书。
2. 作业后，乙方告知服务对象设置警示牌及施药区域，避免中毒情况发生，如若发生中毒情况甲方改不负责任。
2. 若甲方提供药剂不符合国家要求或喷洒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作业。
3. 乙方需按照合同及时提供喷洒服务，除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或双方另行协议。
4. 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完成后，及时提供飞防作业轨迹图，镇（街）村服务对象签字的面积确认单及相关报账资料，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 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药剂，造成的施药效果不佳而造成的损失。
2.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洪水、冰雹等）造成的作物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、解除、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2.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;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,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本合同生效起,如任何一方违约,除了支付违约金,承担违约责任以外,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及修改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,一式2份,甲方1份,乙方1份,本合同传真有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



乙方: 陕西大漠凌空航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尚云飞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8717693971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永乐路35号



附件

飞防作业任务确认书

作业地点	神木市		
喷洒药剂			
作业开始时间		作业结束时间	
作业完成亩数		作业单价（元/亩）	
合计金额			
服务对象确认	签字盖章： 日期：		
所在镇（街）确认	签字盖章 日期：_____		

